



信息披露Disclosure

2011年8月18日 星期四

D35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 甘化 公告编号:2011-45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16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敦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局成员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作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对现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进行修改(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吴成文、麦庆华、方小潮、雷忠、赵伟、刘志坚、杨标作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其中赵伟、刘志坚、杨标为独立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候选人经逐项表决,认为所有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计划,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该子公司主要投资LED外延片、芯片的生产、研发、销售。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合作期至2010年度止,公司经研究,拟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年度报酬为人民币35万元,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

五、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借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借款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作实际情况,公司今后两年内拟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免息借款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用于LED等公司发展项目投资。本次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零,借款期限为一年,另贰亿元人民币根据项目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每次借款的具体金额和期限。

江门市资产管理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董事陈中坚先生、麦庆华先生、吴成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6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六、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公司于2011-49号公告。

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作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现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进行修改: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原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改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原为:公司设董事局,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修改为:公司设董事局,对股东大会负责。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原为:董事局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局主席一名。
现修改为:董事局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并将《公司章程》中“董事局主席”全部修改为“董事长”,原“董事局”全部修改为“董事会”,原“董事局秘书”全部修改为“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为:董事局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1、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2、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融资担保、投资项目;

3、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资产租赁、签订经营管理方面合同等单项或交易;

4、在不违反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况下,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担保;

5、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

6、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董事局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超过上述权限,董事局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修改为:董事局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使决策权:

(一)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满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不满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满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满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满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满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7、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

8、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5%且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除外);

9、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董事局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超过上述权限,董事局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超过上述权限,董事局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修改为:董事局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使决策权:

(一)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满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不满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满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满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满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满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

(八)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5%且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除外);

9、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董事局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超过上述权限,董事局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董事局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

原为:公司董事局主席和总裁原则上不应该由同一人担任,如果董事局主席和总裁由同一人担任,则公司董事局成员中至少应包括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现修改为:将该条款予以删除,余下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意见,将《公司章程》附件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局”全部修改为“董事会”,原“董事局秘书”全部修改为“董事会秘书”。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吴成文

男,196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乐清碧海仪表厂销售科长、厂长,德力西电气元件厂副厂长,上海浦东开关厂厂长,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西门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西门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职,现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候选人麦庆华

男,1966年5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省财政厅科员、副主任科员,飞龙国际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广东嘉鸿高度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湛江冠豪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冠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企业发展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候选人方小潮

男,196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广东省鹤山市农业局、农委委员,江门市林业有限公司副科长、办公室主任,江门市农业产业经营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江门市经济局经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候选人雷忠

男,1968年8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江门市生物技术开发中心财务科长,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湛江冠豪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5,76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伟

男,196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轻工部人事司科干处副处长、造纸研究所办公室主任、生产处处长,中国轻工业总公司造纸工业办副主任,现任中国造纸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兼任广冠冠豪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安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佛山广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标

男,1965年10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曾任广西财经学院讲师,兼任江门市经济贸易局技术引进项目专家,江门市商务局中评价专家等职;现任五邑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兼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 甘化 公告编号:2011-4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8月16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若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4人,参与表决监事4人。监事王若平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王若平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王若平、武学华、林华谷作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股东单位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提名王若平、武学华、林华谷作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借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借款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作实际情况需要,公司今后两年内拟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免息借款人民币叁亿元整,用于LED等公司发展项目投资。本次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利率为零,借款期限为一年,另贰亿元人民币根据项目情况由公司董事局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每次借款的具体金额和期限。

江门市资产管理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叶伟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3位监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作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现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进行修改: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原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现修改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原为:公司设董事局,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修改为:公司设董事局,对股东大会负责。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原为:董事局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局主席一名。
现修改为:董事局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并将《公司章程》中“董事局主席”全部修改为“董事长”,原“董事局”全部修改为“董事会”,原“董事局秘书”全部修改为“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为:董事局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1、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2、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融资担保、投资项目;

3、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资产租赁、签订经营管理方面合同等单项或交易;

4、在不违反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况下,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担保;

5、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

6、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董事局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超过上述权限,董事局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修改为:董事局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使决策权:

(一)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满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不满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满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满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满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满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7、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

8、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5%且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除外);

9、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董事局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超过上述权限,董事局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董事局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

原为:公司董事局主席和总裁原则上不应该由同一人担任,如果董事局主席和总裁由同一人担任,则公司董事局成员中至少应包括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现修改为:将该条款予以删除,余下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意见,将《公司章程》附件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局”全部修改为“董事会”,原“董事局秘书”全部修改为“董事会秘书”。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王若平

女,1958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40,88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监事候选人武学华

男,196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淮南食品厂财务科长、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处、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监事候选人林华谷

男,196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轻工部人事司科干处副处长、造纸研究所办公室主任、生产处处长,中国轻工业总公司造纸工业办副主任,现任中国造纸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兼任广冠冠豪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安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佛山广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监事候选人杨标

男,1965年10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曾任广西财经学院讲师,兼任江门市经济贸易局技术引进项目专家,江门市商务局中评价专家等职;现任五邑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兼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男,1956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酿造分厂)技术员,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酿造分厂)副厂长、厂长兼党支部书记,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常务副厂长,副总经济师、纪委书记,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化制品厂长兼副厂长。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3,14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 甘化 公告编号:2011-4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目前运作实际情况,公司今后两年内拟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免息借款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用于LED等公司发展项目投资。本次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零,借款期限为一年;若公司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增加借款的资金在本借款到期前到位,公司可提前偿还该笔借款。另贰亿元人民币根据项目情况由公司董事局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每次借款的具体金额和期限。

一、董事局会议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拟向潜在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中坚先生、麦庆华先生、吴成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2011年8月1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上,以6人同意、3人回避表决,无反对票和弃权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借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借款手续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根据江门市资产管理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2日签订的《关于转让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6400万股拥有股份的受让方,鉴于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交易的关联方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6月26日,工商注册号为330382000022303,法定代表人胡成中,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青路1号(德力西大厦),公司经营范围:低压电器、高压电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建筑电器、交通电器、防爆电器、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及设备、摩托车、电缆桥架、高速公路护栏、服装、制造、加工、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建筑装饰、房地产投资、旅游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外)涉及许可项目的有效证件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今后两年内拟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免息借款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首期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零,借款期限为一年,另贰亿元人民币根据项目情况由公司董事局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每次借款的具体金额和期限。